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员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列载于第121至290页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

- 于2021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现金流量表及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及其他解释信息。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综合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客户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客户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p> <p>请参阅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14、附注3.1、附注4.1、附注13及附注25。</p> <p>于2021年12月31日，贵集团综合资产负债表中客户贷款之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港币15,990.84亿元和港币98.77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集团合并收益表中确认的客户贷款减值损失为港币19.62亿元。</p> <p>贵集团通过评估客户贷款之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贷款，贵集团运用包含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敞口(EAD)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第三阶段客户贷款，贵集团通过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相关的现金流评估预期信用损失。</p>	<p>我们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针对客户贷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p> <p>我们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包括考虑估计的不确定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如所用估计模型的复杂性，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以及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p> <p>我们测试了与客户贷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以下定期评估及审批的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建模方法的选择；模型优化和关键参数应用，以及模型回溯测试；(2) 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包括组合划分、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估计、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影响、识别违约和信用减值资产，以及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权重的采用；(3) 对于第三阶段客户贷款，预测未来现金流并计算其现值；(4) 模型所用关键数据之准确性和完整性；(5) 用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信息系统，包括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模型参数的应用以及减值计算的系统控制。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客户贷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p>(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p> <p>(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及应用；</p> <p>(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p> <p>(4) 对于已减值客户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p> <p>我们确定客户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为关键审计事项，是由于贵集团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金额重大且计量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和固有风险，使用了复杂的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并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数据。</p>	<p>在信用风险专家的协助下，我们评估了客户贷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用模型方法、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数据和关键参数。我们执行的实质性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我们评估了组合划分之恰当性，以及在考虑客户贷款风险特征、贵集团和行业风险管理实践的情况下，计量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所用模型之恰当性。我们抽样测试了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检查模型计算引擎是否符合贵集团的方法；</p> <p>(2) 我们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如下输入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违约概率方面：确定借款人信用评级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以及逾期还款状况等； (ii) 违约损失率方面：担保和抵押品类型，以及历史实际损失率等； (iii) 违约风险敞口方面：借款人之未偿付贷款余额、利率、到期日及还款方式等。 <p>我们将上述输入值与贷款合同和其他相关文件进行核对。并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总信用风险敞口与来自其他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核对；</p> <p>(3) 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我们对重大敞口通过独立进行回溯测试，将历史期间预期的违约及违约损失情况与后续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估参数的合理性；</p>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4) 我们抽取贷款样本，基于管理层已获得的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以及管理层提供的其他外部证据，考虑借款人的信用风险状况及贵集团风险管理实践，评估了管理层就阶段划分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识别违约和信用减值资产判断的恰当性；</p> <p>(5) 对于前瞻性计量，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结合统计分析及管理层判断，选取的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通过回溯测试及对比市场公开第三方机构预测值，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判断的合理性；同时，对不同经济场景下的经济指标和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6) 我们审阅了管理层进行的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及评估的结果，并评估了结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是否已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解决；</p> <p>(7) 对于第三阶段客户贷款，我们抽样检查了管理层根据借款人和担保人财务信息、抵押品最新估值、其他可用信息以及减值准备计算所用折现率编制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p> <p>我们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披露。</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评估客户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时所使用的模型、重大判断和假设及相关数据和关键参数。</p>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p> <p>请参阅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12、附注3.2及附注5.1。</p> <p>于2021年12月31日，贵集团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港币9,869.01亿元，占总资产的27%，其中(1)公平值第一层级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其占比为31%；(2)公平值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根据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并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其占比为68%；以及(3)公平值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根据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并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其占比为1%。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贵集团拥有的非上市股权、基金投资和部分债务证券。贵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为港币422.77亿元，占总负债的1%，其中公平值第二层级的金融负债占比超过99%。</p> <p>我们确定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为关键审计事项，是由于其金额重大，以及管理层对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估值采用复杂的估值模型，并涉及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对相关模型数据输入值的选择。</p>	<p>我们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针对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p> <p>我们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包括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如所用估值技术和模型的复杂性、管理层选取估值技术、模型和数据输入值的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以及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p> <p>我们测试了与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覆盖独立价格验证、模型验证和审批、估值结果覆核与审批，以及相关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市场数据等输入值的系统接口及估值系统自动计算等。</p> <p>我们抽样执行了以下实质性程序：</p> <p>(1) 通过比对活跃市场上的报价，对第一层级金融工具估值进行了测试；</p>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2) 针对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p>
	<p>(i) 根据产品特征，基于我们的行业实践经验以及对标市场通用模型，评估了贵集团估值模型的恰当性；</p>
	<p>(ii) 对第二层级金融工具，通过比对市场可观察输入值，测试了数据输入值的准确性；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我们评估了管理层采用的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p>
	<p>(iii) 对选取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估值所使用的不可观察数据输入值涉及的管理层判断进行了了解，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我们评估了管理层采用的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并且，我们对比了市场可供选择的其他输入值，并对不可观察数据输入值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我们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金融工具公平值相关的披露。</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对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估值时所使用的估值模型、重大判断和假设及相关数据。</p>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p> <p>请参阅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20、附注3.3、附注4.4及附注37。</p> <p>于2021年12月31日，贵集团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金额为港币1,539.11亿元，占贵集团总负债的5%。</p> <p>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估值涉及对未来不确定的结果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支出、估值利率和不利偏差准备，以及复杂的估值方法。</p> <p>我们确定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为关键审计事项，是由于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和固有风险、使用复杂的估值方法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p>	<p>我们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p> <p>我们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包括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如所用估计模型的复杂性，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以及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p> <p>我们测试了与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对以下领域的定期评估及审批的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算估值所用方法的选择和审批； (2) 管理层采用的关键假设。 <p>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我们评估了估值方法、采用的关键假设和管理层判断的恰当性。我们执行的实质性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与管理层进行讨论，了解产品特点和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时所用估值方法。我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评估了估值方法的恰当性； (2) 我们结合市场可观察数据、贵集团过往经验和我们的行业经验，评估了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中应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死亡率、发病率、支出、估值利率和不利偏差准备； (3) 我们覆核了目前使用的最佳估计假设，并评估了负债充足性测试的计算，以确定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是否充足； (4) 我们将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与我们基于市场数据和经验以及投保人经验得到的预计值进行了比较。 <p>我们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相关的披露。</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时所使用的估值方法，重大判断和假设。</p>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拟备真实而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05条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综合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独立核数师报告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用以消除对独立性产生威胁的行动或采取的防范措施。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林虹女士。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22年3月29日